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9,684股，前述回购注销已完成，故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由743,817,633元调整为743,207,94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743,817,633股，调整为743,207,949股。《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81.763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20.794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3,817,633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3,207,949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另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改现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